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教育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文理学院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68号

联系人：王博

联系人：刘维春

联系电话：18909246336

联系电话：18966842167

西安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校长（书记）专题培训等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CT-ZB00-186-2025）

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确定西安文理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一佰一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 1147300.00），其中西安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校长（书记）专题培训项目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 597500.00）、西安市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员专题培训项目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 5498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二条：款项结算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（1）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%，即人民币（一佰一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）（¥ 1147300.00）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文理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45001040020236

第三条：履约保证金

不缴纳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：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；

2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；

3.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4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；

5. 甲方应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；

2.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、审批等程序（若有）；

3.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；

5. 如因不可抗力，如恶劣气候或灾害、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乙方应及时

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：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（二）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、服务工作中是否存在失误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、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（一）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，若发生延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；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（四）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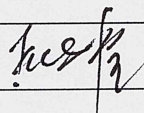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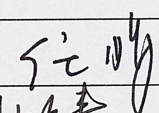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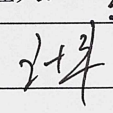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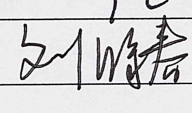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 (公章)	成交供应商 (公章)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
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
负责人：(签字) 	负责人：(签字) 
电话：	电话：
	账户名称：西安文理学院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
	银行账号：26145001040020236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	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